

合同编号: GXSZ-20220455FTGK

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第三方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 14 楼

乙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第三方测评工作,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 并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工作内容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福田区政务云（福田云脑）中所有的硬件及软件, 利用专业的设备和技术, 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问题整改、回归测评、报告编制等。

2、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9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其他:

(1) 合同期间服务电话: 乙方向甲方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热线: 0755-8376 4999、E-mail: NST@86nsn.com。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相关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 超过期限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实施人员对第三方检测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 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本合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人员。

3、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乙方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物理环境、指定网站或系统文件资料、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辅助乙方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协助工作。如甲方无法提供前述条件导致服务无法如期开展的，不视为乙方逾期。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3、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4、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正式启动。

整个服务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即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合同之整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共计 90 个日历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739,800.00 元)，已包含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2) 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369,900.00 元)。

2、项目测评完毕出具测评报告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369,900.00 元)。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户 名：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0648 9210 301

第五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双方理解，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再行协商。

1、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客观上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3)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违约一方，应当向没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以及生效日以后，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并仅限于在此次合作规定时间内为此合作的实施使用向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该资料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每一方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外泄（其中包括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但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2、任何一方均不得试图获得其在履行双方合作义务时不需要的资料。

3、保密资料指有关双方单位、双方业务经营或双方产品的，或属于另一方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资料和信息；或在为双方合作而举行的谈判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资料和信息。保密资料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属于公众资讯或非因任一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资讯的资料；
- (2) 在披露前被该方合法占有的资料；

(3) 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资料。

4、如果一方依法必须提供保密资料，则该方只在法定限度内披露保密资料。

5、双方应促使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所列各项义务并受其约束。为此，双方与其有关人员所签订的所有劳动或服务协议中应包括一项形式和内容上均令双方满意的有关保密的保证。如果有关人员违反此项保证，该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进行相关诉讼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的所有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系统遭到严重破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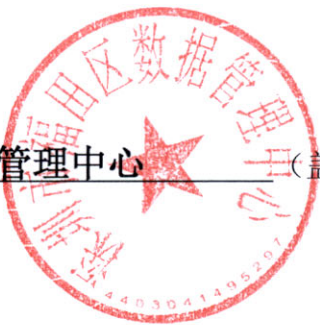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令和条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伟创 (签名)

2022 年 9 月 29 日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秋吉 (签名)

2022 年 9 月 29 日